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
八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9日

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

为促进达州玄武岩纤维（以下简称“玄纤”）产业加快发展，助力达州高新区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技术创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复审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产品质检中心和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产业创新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承担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并在达州实现产业化的产学研项目，年度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完善产业链条。对新建、技改的玄纤产业竣工项目，设备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核定设备投资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发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军工、市政桥梁、节能环保、现代绿色低碳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下游高附加值领域玄纤复合材料产品，对

开发并投产单品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产值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标准制订。对成功争取将国家玄纤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本单位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两个单位联合争取的，给予每个单位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本市相关企业和其他社会机构参与玄纤应用技术规范、规程制订，对主持制订玄纤相关国家、军用、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的，按照一个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订或主持修订上述标准的，分别按照主持制订同类标准奖励金额的 50%、50%、30%、20%、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参与修订上述标准的，分别按照主持制订同类标准奖励金额的 25%、25%、15%、10%、10% 给予一次性奖励。市内多家企业或机构同时参与同一标准制订、修订，既有主持单位又有参与单位的，由主持单位商参与单位分配补助；仅有参与单位的，按照上述奖励标准平均分配。

四、鼓励发展壮大。对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升规入统的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在市级升规入统奖励外，玄纤专项资金再匹配 10 万元奖励资金。对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

予 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复核（含再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链主”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市级产业链“链主”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示范推广。玄纤复合材料生产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原丝、短切纱等产品，按照采购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项目设计单位优先设计使用玄纤产品，对所设计方案被采纳并使用玄纤产品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照项目使用玄纤产品金额的 2% 给予设计单位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对纳入市场开拓、区域合作市级清单的活动，按照活动规模、对接成效给予每场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降低要素成本。对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用电、用气给予实际支出 10% 的一次性补贴；对玄纤企业主营业务发物流运输费用给予实际支出 10% 的一次性补贴；对入驻玄纤产业园标准厂房且运行良好的玄纤及复合材料生产企业，未享受“三免二减半”优惠政策或已享受补贴期满的，5 年内给予厂房租金 20% 的一次性补贴。

七、提升质量品牌。鼓励玄纤企业参加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对新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企业，每获得 1 张证书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引导玄纤及其复合材料生产企业、研究机构

等单位参加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包含提名奖）的单位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天府质量奖（包含提名奖）的单位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奖个人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天府名品”品牌创建，对首次以“品质认证”方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自我声明”方式首次获得省级相关部门授权“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智改数转”。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加大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高端化技术改造，对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的“智改数转”项目，按照实际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奖补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项目投资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推荐申报省级专项资金。对成功申报国家、省级、市级“智改数转”类示范项目或典型应用场景的企业，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同时符合本措施与其他同类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玄武岩纤维产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2〕13 号）同时废止。